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Executive Office of Public Safety and Security
Department of Fire Services



CHARLES D. BAKER
GOVERNOR

KARYN E. POLITO
LT. GOVERNOR

DANIEL BENNETT
SECRETARY

P.O. Box 1025 ~ State Road
Stow, Massachusetts 01775
(978) 567~3100 Fax: (978) 567~3121
www.mass.gov/dfs

PETER J. OSTROSKEY
STATE FIRE MARSHAL

商用烹饪排气系统的清理或检查

麻州消防厅(The State Fire Marshal)为检修固定灭火系统的公司及个人颁发检修许可证。诺想了解更多关于许可证的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elicense.chs.state.ma.us/DFS_Verification/Search.aspx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任何从事商用烹饪排气系统清理或检查的个人, 必须持有由麻州消防厅所颁发的资格证书。目前所有正在进行中的清理和检查程序都必应符合新规范的要求。

检查

根据《麻萨诸塞州消防条例》(Massachusetts Fire Code), 《麻萨诸塞州法规》(CMR) 第 527 章 第 1.00 条例和美国消防协会(NFPA) 第 96 条例的规定(2011 年版), 商用烹饪排气系统应当检查油污积累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油污积累检查计划

| 烹饪类型或烹饪量 | 检查频率 |
|---|-------|
| 用于固体燃料烹饪的排气系统 | 每月一次 |
| 用于大容量烹饪操作的排气系统 如 24 小时烹饪、炭烤或铁锅烹饪 | 每季度一次 |
| 用于中量烹饪操作的排气系统 | 每半年一次 |
| 用于小量烹饪操作的排气系统 如教堂、日营(夏令营)、季节性业务或老年中心 | 每年一次 |

检查员须根据检查结果决定系统是否需要清理。

许可

资格证书分为两种级别, 但不论哪种证书的颁发都必须通过麻州消防厅(State Fire Marshal's Office)的笔试。

第 1 类: 该资格证书的颁发对象为从事商用烹饪排气系统清理和检查的个人。证书申请者必须拥有 500 小时以上的商用烹饪排气系统清理和检查经验。

第 2 类：属于“限制性”资格证书，它的颁发对象为对自家的商用烹饪设备进行清理的经营者。

第 2 类许可证持有者须知

如商用烹饪设备的所有者或经营者持有“限制性”资格证书，则该所有者、经营者或其雇员可对其商用烹饪设备进行实际的清理，并清除顶罩、除油设备、排气扇、风道和其他附属部件上的油污。但是，限制性资格证书不授予其持有者清理或检查其他商户的商用烹饪设备。再者，所有者和经营者仍需请 1 类资格证书的持有者为其执行所有检查工作。

检查必须由 1 类许可证的持有者执行

检查必须由第 1 类许可证的持有者执行。2 类限制性许可证的持有者不可执行任何系统的检查，且只能对其自家财产（系统）进行清理。

违规通知

持有资格证书的个人如发现某商用烹饪的操作不符合《马萨诸塞州法规》CMR 第 527 章 第 1.00 条例（关于油污积累）的规定，应必须在 48 小时内分别向当地消防局和所有者递交书面通知单。表单的标准请见本规范。

建筑物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必须保存所有清理和检查记录至少 3 年。

若想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访问 www.mass.gov/dfs，网站还包含了非正式版本的条规、资格认证的申请与其考试的信息。

如您有任何关于本条规的疑问，请联系条规处（Code Compliance Desk），电话 978-567-3375 或 (413) 587-3181 马萨诸塞州西部办公处。